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090288912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08 年 5 月 17 日○○○字第○○○號申誠處分，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

原措施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學校多年來只有申訴人一名社會科正式教師，亦擔任召集人，期初申訴人先排定學期段考命題項序以及社群發展主題，由於 108 課綱推行在期，申訴人先擬與 108 課綱相關及學校課程的發展主題，並先詢問今年新到任○老師的想法。另外 2 次題目，提供資料，希望開會時與教務處、教務主任、及另名教師討論，故將其名稱空下。當下教務主任立刻令申訴人補上缺漏，會後申訴人亦將會議記錄修正，並交至教務處，無造成教學行政的過失。「處理業務失當」的事實則當消滅。

(二)獎懲事由以「有針對性，明顯為處理業務失當」，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機關所制定之命令非但不得抵觸法律，且須有法律之依據，再者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查無「相當的針對性」直接對應之明確行政行為之內容。

(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亦明文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校長也令申訴人，於公開會議對上述事件公說明致歉，申訴人亦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導師暨擴大行政會報公開致歉。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申誠處分撤銷。

##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學校服務，○○○老師於 102 年 8 月 29 日起至學校任代理教師並聘為歷史科教師。兩人至今已共事近 6 年，此期間○○○老師擔任歷史科教師為全體同仁知曉之事，且校務會議資料上也列示○○○老師為歷史科代理教師。

(二)107 年 8 月 29 日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人事室報告資料，已列示○○○師為本校歷史科代理教師，申訴人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領域第 1 次教學研究會議紀錄資料，未將已聘任之○○○老師列入會議紀錄之段考命題、各領域對外研習教師排序表、領域會議紀錄主題及分配等，而以○○○或空白列示，有相當的針對性，直接忽視○○○老師為社會領域教師之明顯事實，有不尊重○○○老師情形。

(三)學校為小型學校，社會領域歷史的部分僅 1 人，自○○○老師到校後，都由其擔任。若會議有歷史相關的議題，暫定部分理應打上○○○老師的名字，已表示尊重而不是以「○○○」或空白做紀錄。社會領域共有 3 名教師，申訴人與○○○老師皆有紀錄於會議紀錄上，唯獨○○○師沒有，且以「○○○」表示，顯然故意為之，明顯有「處理業務失當」的情事。

(四)對照○○○老師及申訴人所提供之事證，兩者的領域會議資料之字體、排序、規格皆相同，但兩師所提供會議紀錄日期及部分內容卻不同。申訴人於申訴理由中亦表示資料為自身所給，○○○老師當難以複製出格式一樣之抄本。○○○老師在考核會議陳述，「當時在社會領域會議拿到○○○時，即離席抗議」，並拿出當時第一時間「於安中 family 的群組中反映」及當時「line 向

校長投訴」之相關截圖佐證，以證明她所言無誤，相較申訴人並無其它佐證，因此學校無法確信申訴人版本為當時之真實狀況。若申訴人所示 9 月 7 日版本為真，且合於申訴理由中所述：「會議當下教務主任立刻令我補上缺漏，會後亦與補上」，自當不會出現○○○老師 9 月 13 日版本內出現○○○與空白缺漏及在 line 上面反映之事實。學校依照客觀陳述與證據，認定申訴人於此缺漏並未按教務主任之告誡立即補上，有處理業務失當之事實。

- (五)而申訴人亦自承，以「○○○」記載於會議記錄、導師室走道堆放箱子等事件，造成老師感到不愉快表示愧疚。又走道堆放物品之行為，學校請申訴人改善，申訴人雖移開物品，卻將抽屜保持拉開狀態，仍然持續影響他人通行，應係故意作為。
- (六)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處理業務失當，有具體事實，予以申誡 1 次處分，應無違誤。

##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對於原考核權責機關基於判斷餘地並依規定所為成績考核之懲處，雖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
- 三、次按，行政機關於選擇達成行政目的之手段時，其所為行政處分必須符合比例，為行政法上之原則。申訴人於校內之文書，將他人姓名以「○○○」代替之行為，其違失情節之輕重、有無進行補救、於業務上造成何種不當具體結果，及其懲處是否相當，未

見原措施學校說明考量，逕給予申訴人申誡處分，尚有未洽，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